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主持。

本次议案为一项,经与会监事审议,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:

审议《关于〈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厦门证监局下发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(2017)18号】后,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提及的相关问题,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,本次将《关于〈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针对厦门证监局《决定书》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,公司《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。通过此次整改,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治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,同时希望公司持续落实公司此次整改及其他内部控制要求,不断自审,持续改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全体与会监事均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